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 1081338113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」附件一、附件三、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十至附件十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」附件一、附件三、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十至附件十二1份。

主任委員 陳 ○ ○